

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规定，由建设单位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持，邀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环境保护专家（名单附后）对“建设单位”的“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汇报，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云南省建筑用石料类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不低于 30 万 t/a，原项目实际开采规模为 5 万 t/a，不能满足《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的最小开采规模要求；且项目与矿界东北方向 40m 处的陆良县永盛采石场为 2 个露天采石场开采同一独立山头，无法满足矿界与矿界之间安全距离大于 300m 的安全距离要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与陆良县永盛采石场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实施主体为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2016 年 7 月委托西南能

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安泰福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陆良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该项目储量的评审备案证明（陆国资储备字[2016]3 号），即建设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 t/a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属于《陆良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中的整合重组类矿山。

本项目整合后扣除南侧山体边坡不可开采区域的矿界面积 0.0135km²，整合后新的矿山采矿权矿区范围 0.2043km²，工程占地包括加工区、办公生活区等。本项目年产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32 万吨（合 12.31 万 m³），开采年限为 30 年，开采深度 2088-1992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2016 年 9 月本项目编制了《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安泰福采石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及《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安泰福采石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安泰福采石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安泰福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2017 年 10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陆良县环保局审批决定（陆环审〔2017〕8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内容为矿山转型升级后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相比主要变动内容是：

本项目属于合并后补充环评，合并前后所有的场地面积及设备型号未发生变化，但根据实际调查：①一采区破碎站占地 300m²，比环评的 80m²增加 220m²。②一采区的排土场 100m²，比环评的 2000m²减少 1900m²；二采区的排土场 100m²，比环评的 1200m²减少 1100m²。③一采区办公生活区 250m²，比环评的 400m²减少了 150m²。

（二）根据当地安监部门要求，及实际生产需要：一采区柴油储罐容积变为 8m³，比环评的 30m³减少了 22m³，且撬装式变为固定封闭式；二采区设置一个容积 10m³的地埋式柴油储罐，比环评的 26m³减少了 16m³。

（三）环保工程变化情况：①根据实际需要一采区雨水收集池变为 126m³，比环评的 200m³减少了 74m³。②根据实际一采区设置了 4 台布袋收尘器、二采区设置 2 台布袋收尘器，收集了破碎及皮带下料、筛分等部位的粉尘，且在不同部位设置了喷水湿式作业，因此根据实际工艺生产情况，在破碎环节未设置防尘罩；皮带输送环节未封闭。③根据场地情况及实际可行性，二采区的旱厕变为水冲厕，下面配套设置有 9m³化粪池，定期由农户清运作为农家肥。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环保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用做场地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地形地貌，分别在两个采区西侧低处布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采区容积为 126m³、二采区容积 90m³。

(二) 废气

1、石料堆场、厂内道路、弃土场采取洒水降尘设施；2、在破碎站出料皮带口和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头喷水，同时筛分机设置隔尘棚，筛分机、皮带下料口、破碎等设置了收尘管，全部粉尘收集到布袋收尘器（一采区设置了 4 台、二采区设置了 2 台）；3、表土剥离、爆破、凿岩作业过程进行洒水降尘；4、运输车辆封闭或加盖篷布；5、增高围墙约 3.5m。

(三) 噪声

本项目加强管理、使用塑胶炸药、潜孔爆破，已减轻爆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破碎区设置减震底座，工业场地生产噪声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破碎机等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声措施。

(四) 固废

1、项目前期产生的弃渣堆放在项目弃土场，后期弃渣用于矿区道路回填和采空区回填、外卖至村民填方；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刘树林定期进行清运处理；3、旱厕污泥定期由农户清运作为农

家肥，二采区水冲厕变为化粪池，化粪池粪便定期由农户清运作为农家肥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取一些防尘、防噪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运营期 2018 年 8 月 25~2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为 $0.226\text{--}0.4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监控点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运营期 2018 年 2018 年 8 月 25~26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6.0\text{--}57.5\text{dB} (\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即本项目昼间 $\leq 60\text{dB} (\text{A})$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外排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二)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本工程采用露天开采，对采空区逐步实施护坡和土地整治等措施，逐项落实植物措施。制定生态恢复计划，按每年投入一定量的资金购置树苗进行植被恢复。选用土著植物种植。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生态恢复措施的方法，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现象，改善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

“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

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调查、查验、监测、记载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等相关信息，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等方式逐一进行检查后，认为：“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任何情形，同意“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措施及要求

（一）后期若是涉及柴油罐清罐作业或使用机油等油类危险废物，建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进行登记、储存、转移、运输、处置。

（二）加强管理，保证破碎站场地布袋收尘器、收尘管、喷淋水管等正常运行，确保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定期清掏化粪池及旱厕，将废水收集桶废水洒水降尘，确保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按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进

一步加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有效的恢复生态环境和防止水土流失。

附件：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魏艺 李福华
李国俊

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陆良县安泰福采石场年产 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专家	李江华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88576375	高工	
建设单位	李国俊	富源县环评单位(盖章)	13708468057	高工	
环评单位	马志文	陈亮基安泰福采石场	13888948611	高工	
监测单位	赵红丽	青岛浩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577452211	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小林	云南中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466003511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丁年生16
监理单位					